**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轻职磋商-2023-01**

**采 购 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

**日 期：2023年6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169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0108)

[1. 总则 10](#_Toc337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18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_Toc217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29653)

[5. 竞争性磋商 15](#_Toc3507)

[6. 授予合同 17](#_Toc16579)

[7. 纪律和监督 18](#_Toc13833)

[8. 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14731)

[9. 信用记录 19](#_Toc63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1664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105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_Toc214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_Toc31903)

[**第六章 图纸 33**](#_Toc237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_Toc884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934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3](#_Toc99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_Toc25893)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12730)

[四、项目实施方案 54](#_Toc32291)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0](#_Toc3486)

[六、服务承诺 61](#_Toc806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_Toc3482)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_Toc2713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4](#_Toc2733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_Toc18438)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6](#_Toc28001)

[十二、其他资料 66](#_Toc29388)

1. **采购邀请**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轻职磋商-2023-01

2.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轻职磋商-2023-01 |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 200000 | 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括：《中原汴绣》、《汴绣造型语言表达》2门课程拍摄制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课程制作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5.4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交付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资质要求

3.1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30日 至 2023年7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站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自行制作纸质投标文件。

**四、报名时间**

1.时间：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5日

2.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

**五、开标时间**

1.时间：2023年7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二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官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前往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总务处108报名，在开标日携带标书前往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参加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联 系 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58893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采购编号 | 豫轻职磋商-2023-01 |
| 1.1.6 | 项目名称 |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
| 1.1.7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最高限价 | 200000元人民币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政府采购工程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中原汴绣》、《汴绣造型语言表达》2门课程拍摄制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课程制作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交付验收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一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
| 形式：前往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总务处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官网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进行回复确认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官网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官网进行回复确认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1.1（B） |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盖章 |
| 4.1.2 | 开标时间 | 2023年7 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4.1.4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4.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校内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学院招标领导小组选定。 |
| 4.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名 |
| 5.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无 |
| 10.2 | 采购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官网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确定供应商  6.在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官网公布结果 |
| 10.3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
| 10.4 | 磋商文件质疑 |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费用，主材拍摄完成后，支付20%费用，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100%。 |

1.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 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8.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9.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分包

* + 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实施方案

（5）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6）服务承诺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2）其他资料

###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 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磋商有效期

* +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磋商保证金

* + 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B）**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正本、电子文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按时前往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4.1.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将予以拒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竞争性磋商

### 5.1（B）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往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4）开始磋商；

（5）第二次磋商报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开标结束

### 磋商

* +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由学院招标领导小组选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 磋商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确定成交人

* + 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成交结果公告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履约保证金

* + 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4.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1.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1.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采购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8.10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8.1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 |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其它因素：15分 |
| 2 | 磋商基准价 |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备注。 |
|  | 评分标准 | | |
| 3.报价部分  （10分） | 磋商报价  （10分）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  备注：  1、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标处理； | |
| 4.商务部分  （15分） | 企业资信  （3分） | 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 级得 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0-3分) | |
| 企业实力 （6分） | 为保证制作作品的正版性和使用素材的正版性，需提供供应商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份得3份，最多得6分。（0-6分） | |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课程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
| 5.技术部分  （60分） |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60分） | 响应文件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及其技术指标要求”中要求的，得 60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加▲项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60分）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6.其他因素  （1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课程制作实施计划书，包括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对本项目的整体分析、设计和风格的理解程度、课程运行推广。  课程制作实施计划书、措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等内容合理、完整得：5分；  课程制作实施计划书、措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等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得：2分；  课程制作实施计划书、措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等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项目人员配置  课程制作措施完善（5分） | 响应人投入本项目的制作团队需与项目要求相匹配、且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根据各响应人投入人员及规章制度合理完善程度进行打分。  制作团队需与项目要求相匹配、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等内容合理、完整得；5分；  制作团队需与项目要求相匹配、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等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得；2分；  制作团队需与项目要求相匹配、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等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售后方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专家库、次数、人数、时间、地点、培训主题等）全面合理，培训方式详尽周到，故障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周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等方面评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响应及时，符合项目需求得 5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2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或符合项目需求程度低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评分标准
4.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详细评审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评审结果

* + 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甲方：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服务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费税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叁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服务费用，主材拍摄完成后，支付20%服务费用，拍摄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100%。

**十、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提供施工图纸 陆 套（如有）；

（3）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6）当下疫情防控已成常态化，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及属地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现场自备测温仪、医用口罩、75%医用酒精、84消毒液等防护、消杀物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制定并有效落实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以及疫情防控预案。听从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指挥、领导、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进出场人员身份登记及体温监测，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3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5 天或每月累计10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 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规范。

**一、课程拍摄制作2门：**

《中原汴绣》、《汴绣造型语言表达》

**二、课程制作内容：**

1.《中原汴绣》拍摄制作视频35-40个，视频总时长580分钟以内，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种类** |
| 1 | 汴绣针法教学视频和照片 | 180分钟  10张/每种针法 | 视频  照片 |
| 2 | 汴绣绣样资料图片整理 | 100张 | 图片 |
| 3 | 汴绣图稿资料图片整理 | 100张 | 图片 |
| 4 | 汴绣传承人访谈和照片 | 100分钟  10张/每位大师 | 视频  照片 |
| 5 | 汴绣创新实践案例和照片 | 60分钟  10张/每种案例 | 视频  照片 |
| 6 | 汴绣常见题材教学案例视频和照片 | 200分钟  10张/每种案例 | 视频  照片 |
| 7 | 汴绣基础知识教学视频和照片 | 40分钟  10张/每个知识点 | 视频  照片 |

2.《汴绣造型语言表达》拍摄制作视频35-40个，每个视频时长8-15分钟，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课程宣传片 | 1个 | 2分钟左右，展示课程特色，师资力量、内容精彩片段。 |
| 2 | 片头 | 1个 | 制作符合课程特点的片头。 |
| 3 | 教学视频拍摄、后期制作 | 35-40个 | 达到1080P高清画质，优化实景拍摄、或者虚拟抠像，帮助设计手势动作特效。重难点部分配浮动字幕特效。 |
| 4 | 培训 | 2次 | 在线开放课程的发展与本质、课程团队建设与分工，在线开放课程的规划与设计，运行等。 |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提供基于混合式教学方法的课程开发建设服务，按混合式模型提供开课咨询服务。组织辅导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制定见面课教案，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交付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少于计划录制课时的总时长。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内容。

1.2承诺甲方有权享有全部影片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1.3承诺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1.4承诺在本项目搭建拍摄场景进行课程录制。

**2、课程总体要求**

2.1教学内容与资源

2.1.1承诺配合课程组团队预设教学目标，根据各个不同课程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颗粒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时长以8-15分钟为宜，35-40个视频。配合各个课程组编写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教学大纲、预备知识、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课程设置与本校课堂教学的要求相当。

2.1.2成片中使用的图片、视频、人物访谈等素材的版权归学校所有，供应商不擅自使用或传播。

2.1.3表现形式上，合理使用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和虚拟仿真等各类素材，提供素材资源库，满足不同专业课程建设需求。对于教师准备的资料，提供与期刊和电子书的查重功能，保证在线课程建设的内容特色性与独有性。拍摄场景要结合静态背景、虚拟抠像、场景实操等多种拍摄手段。

2.2教学设计与课程推广

2.2.1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设计思路遵循混合式课程设计方法。

2.2.2配合教学团队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

2.2.3课程邀请多位非遗传承人、行业专家、名师进行理论与实践授课教学，技艺传承大师访谈实录，与课程团队老师共同打造课程，与课程团队共同组织设计线下见面课教学环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

▲2.2.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至少2位课程思政设计指导，用于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课程指导需获得过省高教处或职成教服务中心颁发的“优秀课程思政指导”证书（需加盖颁发单位的公章，证书需具备可查编号）。

2.3备课资源包

2.3.1承诺配合教学团队开展线下见面课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

2.3.2需提供期刊供拍课老师在建课期间使用，供应商自身需具备1000种以上国家认证的核心期刊，并保证期刊拥有正规版权且期刊运行平台具备敏感词过滤功能，从而保证教师合理引用。版权协议在项目交付前随时备查并需提供对应期刊社的联系方式用于核实。

▲2.3.3备课资源需具备相关软著证书，投标文件里提供供应商或其厂家的教学备课资源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3.4供应商承诺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保证制作作品的正版性和使用素材的正版性。

▲2.3.5资源包需包含有课程所需要的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图书、等资源，投标文件里提供供应商或其厂家的数字电子图书数据库软件著作权证书。

▲2.3.6为加强课程建设中程思政元素的融入，要求提供下列课程思政示范引导相关的课程，用于教师课程制作时进行使用，课程主讲教师需是副教授级及以上。投标文件里提供以下课程访问地址和登录权限，用于现场查验。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 1 |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的灵魂 |
| 2 | 让思政课“动”起来——基于体验的五步教学法 |
| 3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策略 |
| 4 | 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
| 5 | 破解课程思政之惑的路径研究 |
| 6 | 课程思政建设新理念与新方法 |
| 7 | 深化“课程思政”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 8 | 文科教师如何在专业课程中进行课程思政 |

2.3.7供应商需提供至少50册本课程专业相符的电子书用于完善在线课程运行，所提供电子书需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找每位课程制作团队老师审核签字，至少提供100万册电子书书单，并帮助教师筛选与本课程相关的50本PDG格式正版电子书进行U盘交付。提供承诺书。

**3、制作团队要求**

▲3.1课程顾问:至少需为本项目配备三位课程顾问，能够与教师深度沟通，协助教师进行课程设计、知识点拆分、整理素材、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课程顾问团队至少2人获得过河南省高教处或河南职成教服务中心颁发的优秀课程顾问证书（需加盖颁发单位的公章）。

3.2每门课程根据课程录制时长和数量，安排一定数量的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固定人员：摄像师、灯光师、视频工程师、剪辑工程师、编导。

3.3供应商需保证至少4门课程同时拍摄的需求，每组拍摄团队需具备摄像师、灯光师、视频工程师、剪辑工程师、编导各一人。+

**4、拍摄设备要求**

4.1拍摄设备：现场摄像机使用专业级数字高清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致，且为一线品牌。

4.2每门课程拍摄配备有：音频设备、灯光设备、辅助记忆设备、存储设备、后期制作设备、监听设备等。

**5、拍摄要求**

5.1场地要求

5.1.1摄像师提前检查教室照明、投影状态，及时反馈问题并合理处理，从而保证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背景协调。

5.2拍摄方式要求

提供至少6种拍摄模式供选择。根据课程内容，采用1-3机位拍摄，根据课程内容选择合适方式拍摄。拍摄方式要根据教师要求，可以进行实景操作拍摄、航空拍摄、户外搭建基础场景以及访谈模式等。

5.3成片技术要求

5.3.1视音频信号源

第一，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第二，白平衡正确，无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色差。

第三，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第四，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比例失调。

5.4素材采集

5.4.1课件采集。摄像师及时向授课教师采集PPT等课件资料。

**6、后期制作要求**

6.1视频要求

6.1.1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B。

6.1.2视频码流率不低于1024Kbps。

6.1.3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1280×720。

6.1.4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16:9。

6.1.5视频帧率为25帧/秒，PAL制式。

6.2音频要求

6.2.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

6.2.2采样率48KHz。

6.2.3音频码流率128Kbps。

6.2.4音频位数：0bits。

6.2.5声道数：2channels。

**7、成片内容**

7.1片头与片尾  
第一，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特色，设计不同的片头，片头和片尾的时间应为10秒，并且都要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片头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

第二，LOGO在画面左上角，课程名称、讲次和标题在画面居中呈现，教师职务与讲授内容右对齐，学校信息在画面正下方。

7.2全片课件内容

第一，全片中学校、课程和教师名称在循环出现在画面左上角，间隔5分钟，出现学校名称，出现课程名称，出现讲师名称，依此类推。

第二，画面以教师的授课为主，适当插入3-5处学生认真听讲或师生互动的镜头。

第三，教师完整地出现在画面中，当拍摄教师特写时，居中于画面。

第四，当教师指向PPT时，应在3秒内切换成含PPT在内的全景、PPT特写或插入PPT。

第五，插入的PPT应与授课内容吻合，且插入时长控制在5-8秒。

第六，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第七，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

第八，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

第九，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

第十，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7.3母带及素材的保管

第一，承诺保管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课程交付时提供母带及素材光盘文件。

第二，影片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该影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7.4整体标准

视频整体制作质量须达到省级标准，投标人需以课程交付当年的省级政策为标准，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8、课程设计要求**

8.1课程顾问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及规划，并且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10分钟左右。

8.2课程顾问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 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8.3课程LOGO：时长10-15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8.4课程VI设计套件：为老师和课程设计个性化的课程套件，包含课件模版、视频片头、标识。

▲8.5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2位混合式教学设计顾问，教学设计顾问需获得过省高教处或职成教服务中心颁发的“优秀混合式教学设计课程顾问”证书。（需加盖颁发单位的公章，证书需具备可查编号）

**9、课程剪辑**

9.1剪辑点

根据授课教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如授课教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剪辑后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要流畅。

9.2转场

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或PPT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即可。

**10、课程运行推广要求**

▲10.1课程完成制作后，供应商应整合多种渠道资源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课程推广，供应商需具备以下课程推广方案：

（1）供应商拥有通识课平台可以进行课程推广选课，所推广客户必须为投标单位通识课的正式付费用户，保障可以长期稳定推广使用。需提供3家本省正式付费用户的用户意见书（加盖用户公章）。

（2）需与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对接，供应商或厂商须提供联盟盖章无缝对接证明，实现数据共享，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需承诺向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平台推送相关课程，并负责课程在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的运行和推广，帮助我校课程提高省内影响力，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拥有独立的app客户端可以将我校建立课程生成教学示范包，供其他院校引用，提供功能截图。

▲10.2课程制作完成后可以推广至供应商的相关平台（至少包含继续教育、思政教育、教师教学发展、通识课程、线上教学等多种模式）进行线上引流推广，需提供供应商思政教学、教师发展、通识课程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非遗汴绣名师工作室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 | |
| 供应商 |  |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采购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计划工期 |  | | |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主材）**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于的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需在发布磋商招标公告之后。

附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2个查询结果截图。

附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人员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项目阶段投入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

2、（如有）本表后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4%（含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社保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资料